

2025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中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审和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商事、行政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确认国家赔偿。

（六）依法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

（七）办理司法鉴定工作，负责本院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物资和物资装备。

（十）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结合审判业务，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1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7.9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8,467.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3
五、其他收入	6,748.05	八、卫生健康支出	271.0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0.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96.02	本年支出合计	9,896.02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896.02	支出总计	9,896.02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9,896.02	3,147.97	3,147.97				6,74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7.92	3,147.97	3,147.97				5,319.95					
	05		法院	8,467.92	3,147.97	3,147.97				5,319.95					
		01	行政运行	3,811.44	646.75	646.75				3,164.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6	610.56	610.56									
		04	案件审判	3,300.66	1,655.66	1,655.66				1,645.00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80.00									
		50	事业运行	510.26						510.26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5.00	155.00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3						826.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4						821.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6						323.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2						331.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6						165.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01							271.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01							271.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5							224.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66							330.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66							330.66				
		01	住房公积金	330.66							330.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9,896.02	646.75	9,249.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7.92	646.75	7,821.17	
	05		法院	8,467.92	646.75	7,821.17	
		01	行政运行	3,811.44	646.75	3,164.6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6		610.56	
		04	案件审判	3,300.66		3,300.66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50	事业运行	510.26		510.26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5.00		1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43		826.4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1.14		821.1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56		323.5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72		331.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6		165.86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		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01		271.0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01		271.0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5		224.35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66		46.6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66		330.6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66		330.66	
		01	住房公积金	330.66		330.6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47.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147.97	3,147.97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47.9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47.97	3,147.9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47.97	支 出 总 计	3,147.97	3,147.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147.97	646.75		646.75	2,50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47.97	646.75		646.75	2,501.22
	05		法院	3,147.97	646.75		646.75	2,501.22
		01	行政运行	646.75	646.75		646.7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6				610.56
		04	案件审判	1,655.66				1,655.66
		05	案件执行	80.00				8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55.00				15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646.75		64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5		646.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3.63		273.63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0		12.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33		61.3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5		32.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5.00		12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		16.4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7.55		14.85		14.85	2.70	93.40		91.00	43.00	48.00	2.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6.75	646.75	64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5	646.75	646.7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73.63	273.63	273.63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7.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7.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20	12.20	12.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2.4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33	61.33	61.33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5	32.25	32.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48.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5.00	125.00	12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	16.44	16.44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249.27	2,501.22	2,501.22			6,748.05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68.05					5,068.05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400.00	400.00	40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591.22	1,591.22	1,591.22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1,680.00					1,680.0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其他运转类	30.00	30.00	30.00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特定目标类	480.00	480.00	48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958.50	958.50	95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50	958.50	958.50					
	05		法院	958.50	958.50	958.50					
		01	行政运行	48.00	48.00	48.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0	269.00	269.00					
		04	案件审判	506.50	506.50	506.50					
		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1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125.00	125.00	125.00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9,89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7.97万元，其他收入6,748.0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9,896.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6.75万元，项目支出9,249.27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9,896.02万元，比上年增加1,331.14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331.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25.29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356.43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331.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7.5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13.6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3.4万元，比上年增加75.85万元，增长432.19%。主要原因是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不足，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预算43万元。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43万元，比上年增加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务用车已达报废年限，需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33.15万元，增长223.23%，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不足，难以满足日常需求。

2. 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

按照财政要求压减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46.75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117.51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办案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9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4.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9249.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501.22万元。拟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9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91.2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县法院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68.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68.05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其中人员经费由各区县财政先行保障,区县法院在市级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记账、缴纳“五险一金”等工作,故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068.05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68.05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60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平均办案周期≤70天,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书记员满意度≥90%,干警满意度≥90%,提高审判辅助水平,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总成本	≤40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件)	≥22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91.22	
		其中: 财政拨款	1591.2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办法》、《中共济南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障送达、扣划等办案时效, 有效发挥聘用制书记员、法官助理及人民陪审员的职能作用, 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2025年年度审结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司法救助、国家赔偿等案件的数量(件)不少于20000件, 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8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 ,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1000元,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90%, 平均办案周期≤70天, 临聘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90%, 书记员满意度≥90%, 干警满意度≥90%,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 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提升, 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案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1000元
			总成本	≤309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件)	≥2200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80%
			办理案件完成率(%)	≥90%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周期	≤70天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公成本节约率(%)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济南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8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济南区县法院聘任制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1680万元，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680万元
			单位成本	≤140万元/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25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按照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特困申请执行人救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司法案件中的困难当事人进行救助,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维护好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法院司法案件中生活特别困难的申请人进行救助财政安排资金3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按照政策要求对生活困难的执行当事人进行救助,执行救助覆盖率(%)达到95%,司法救助款发放及时率达到95%,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执行救助体系,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全年执行救助款发放人数不少于1人,司法救助案件数量不少于1件,单次救助发放成本不超过5万元,司法救助对象救助过程合规,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基本实现对困难当事人的执行救助,全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体现了司法工作公平正义,对困难执行当事人进行执行救助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3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件
			司法救助对象人数	≥1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应发尽发率	100%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6_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济南市区县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济财行〔2023〕5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区县法院、检察院的经费、资产、非税收入上划市级管理，纳入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为保障法院日常办案业务支出，包括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以及办案办公设备装备的维修和购置，升级改造各类业务系统，设立此项目。预计总成本不超过480万元，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小于95%，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不超过2%，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5天，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不超过1个月，有效满足法院机关团队配置要求，有效维护当地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小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8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1%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5天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周期	≤1个月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数	≤1件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